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5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重整投资人资格。公司拟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形式取得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上述资质属建筑工程行业最高资质等级。目前，公司由建筑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向集钢结构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工程管理及施工总承包于一体的工程创新服务标杆企业发展，创新业务模式，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上述资质的竞得，将大大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

一、主要情况

1、竞拍标的：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程建工”）、华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地建设”）重整投资人资格。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程建工成立于1996年10月12日，法定代表人杨迪灿，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6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256151582Y，注册资本308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中程建工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设计资质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

华地建设成立于1999年1月15日，法定代表人周燕，住所：绍兴市汇鑫大厦20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12527054E，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水电及暖通设备安装等。华地建设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

3、成交价格：78,570,500元，竞价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付。

4、债权债务：重整投资人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留存公司的重整资产并承担相应义务，重整资产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资质等资质、在建未完工项目以及处于保质期的项目以及其余列入重整资产范围的资产；未列入重整范围的资产、负债，由管理人单独进行处置，处置所得用于清偿债务。

5、股份取得：标的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后，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6、款项退还：如《重整计划（草案）》未经债权人通过或法院批准，自相关法院文书送达管理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支付的价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有助于公司快速取得行业最高资质，提升重大项目承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EPC新业务模式的形成，加快公司“成为（钢结构）公共建筑系统创新服务集成商”标杆企业的战略实现。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尚待标的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后实施股权交割。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96,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50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7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4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7]429号文同意，公司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嘉澳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5.48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2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0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79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 年5 月17日至2023 年11月9日。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96,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50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9%。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63,000元“嘉澳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7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4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55,111	1,398	73,356,509
总股本	73,355,111	1,398	73,356,50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联系传真：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森转债（128069）转股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转股价格为18.0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森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

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人民币18.11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8.0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华森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华森转债因转股减少70,000.00元（700张），转股数量为3,868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森转债剩余金额为299,839,100.00元，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585,809	83.82	0	0	0	0	0	336,585,809	83.82
高管锁定股	29,099,609	7.25	0	0	0	0	0	29,099,609	7.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6,200	0.37	0	0	0	0	0	1,486,200	0.37
首发前限售股	306,000,000	76.20	0	0	0	0	0	306,000,000	76.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65,404	16.18	0	0	0	3,868	3,868	64,969,272	16.18
三、股份总数	401,551,213	100.00	0	0	0	3,868	3,868	401,555,081	100.00

注：①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授出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登记，未包含在上表中；

②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23-6703885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0年6月30日“华森制药”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0年6月30日“华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72 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89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286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日起由原10.07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8日起由原10.05元/股调整为9.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年6月8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6日起由原9.99元/股调整为9.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67,951,3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2日起由原9.93元/股调整为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日起生效。

二、“双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双环转债”因转股减少297,600元，转股数量为29,962股。截至2020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99,524,000元。

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547,115	19.01%						130,547,115	19.01%
高管锁定股	121,922,115	17.76%						121,922,115	17.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25,000	1.26%						8,625,000	1.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004,727	80.99%				29,962	29,962	556,034,689	80.99%
三、总股本	686,551,842	100.00%				29,962	29,962	686,581,80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167101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9	2020/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546,5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55,712.48元，转增52,618,63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4,165,20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9	2020/7/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2. 自行发放对象

谭洪汝先生、谢劭庄女士、卢旭球先生、谢志昆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在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

（4）对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22,558	89,023	311,5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1,324,018	52,529,608	183,853,626
1、A股	131,324,018	52,529,608	183,853,626
三、股份总数	131,546,576	52,618,631	184,165,20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4,165,207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5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338072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王堂新先生拟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4%。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王堂新先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堂新先生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7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36%，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79,000股，持股比例减少为5.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4.2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堂新先生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堂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56,000	5.36%	IPO前取得：2,73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20,000股

其他取得方式为：

1. 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201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2.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堂新	1,484,000	1.13%	2020/3/24 ～2020/6/30	大宗交易	13.97 －14.00	20,761,690	已完成	5,572,000	4.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2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华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4%。王堂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415,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9.25%，占公司总股本3.3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王堂新先生股份解除质押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堂新
本次解质股份	4,415,6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6%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	5,572,000股
持股比例	4.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堂新先生不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8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特定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州鼎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松”）合作，以子公司持有的应收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相关产品进行资产管理，总额不超过5亿元。

一、本次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基础资产：子公司持有的应收款；

（三）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阳光城集团-杭州优选资产收益权

（四）资产受托管理人：杭州鼎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期限：在总额不超过5亿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实施，每一期资产管理存续期间不超过6个月；

（六）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及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批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无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下，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100%的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并决定各金融机构的融资金额及期限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融资事项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8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穆光房地产”）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12.3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光启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东莞光启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穆光房地产另一股东方刘旭东按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重庆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4月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夏康；

（五）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佳园路66号银海北极星1幢4-商业1A区9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光冕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69.39%股权，阳光城中光电（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启阳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刘旭东持有其49%股权）持有其30.61%股权；

重庆穆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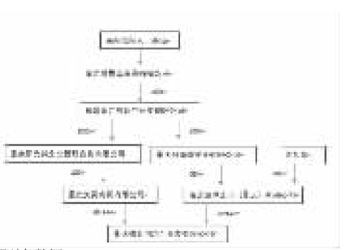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291.14	371,835.34
负债总额	343,842.89	371,768.46
长期借款	126,000.00	126,000.00
流动负债	217,842.89	245,768.46
净资产	448.26	66.88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8.5	18.13
净利润	-417.75	-381.37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	渝（2019）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7322号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两路组团F分区F47-1号地块	55,396.0	2	30%	二类居住用地
2	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渝（2019）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557366号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两路组团F分区F48-1号地块	49028.0	1.5	35%	二类居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接受五矿信托提供12.3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光启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东莞光启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方刘旭东按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重庆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重庆穆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光启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东莞光启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另一股东方刘旭东按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重庆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重庆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8.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产业基金名称：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旷沄基金”）

●投资金额：以有限合伙人形式投资旷沄基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该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人工智能产业虽获得快速发展，但尚未达到成熟阶段，投资该产业基金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参与投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事项概述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新传媒”）在坚持文化教育主业的同时，积极拥抱科技变革，通过与科技深度融合，构建基于数字技术的新型业态。为此，公司与芜湖旷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旷沄”）、成都旷视金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旷视”）、青岛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旷视”）、杭州旷云金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旷云”）、芜湖市政府下属产业引导投资机构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产投”）和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向创投”）、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投资”）、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产业基金”）、郁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佑资管”）于近日共同签署《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参与投资旷沄基金。

旷沄基金总认缴规模10.0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701%。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权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基金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3. 基金设立时间及存续期

旷沄基金设立于2019年3月13日，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旷沄基金存续期8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1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上一致表决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1年。

4. 基金认缴规模及出资架构

旷沄基金总认缴规模10.03亿元人民币。具体认缴出资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芜湖旷沄	普通合伙人	1,000
2	青岛旷视	有限合伙人	7,000
3	成都旷视	有限合伙人	5,000
4	杭州旷云	有限合伙人	8,000
5	芜湖产投	有限合伙人	15,000
6	东向创投	有限合伙人	15,000
7	郁佑资管	有限合伙人	4,300
8	长三角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000
9	中联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皖新传媒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合计			100,300

5. 主要投资方向

旷沄基金将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切入点，对中国境内具有独特技术、制造工艺、应用场景优势的创业公司进行股权、准股权投资，以实现长期的资本增值。

6. 管理费

于投资期内按照实缴出资额的2.0%收取管理费，投资期后按照尚未退出剩余项目投资成本的2.0%收取管理费。

7. 管理模式

旷沄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通过基金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做出约定。芜湖旷沄作为旷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其具备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佑柏”）作为旷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主要参与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旷沄是旷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旷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51号513室
认缴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T3E3Y9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管理人

昆山佑柏是旷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15号2号房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K0NQ7Y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晨

昆山佑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登记编号P1068102。昆山佑柏持有旷沄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旷沄18.18%的权益。

（三）其他主要投资者

其他单独或合计出资在2亿元及以上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视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旷视、成都旷视和杭州旷云投资旷沄基金，青岛旷视、成都旷视和杭州旷云作为旷沄基金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2亿元人民币。旷视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10层1018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4481943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杂货；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印奇

旷视科技是一家行业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在深度学习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可提供包括先进算法、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及内嵌人工智能功能的物联网设备的全站式解决方案，并在多个行业取得领先地位。2017年和2019年，旷视科技跻身《麻省理工科技评论》发布的两项“50大最聪明公司”榜单。

2.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905室C区
备案日期	2019年7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2E0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旨在通过对“硬科技”子基金、“完善产业链”子基金、“明星项目”三个方向的投资，撬动千亿元级社会资本积聚长三角，进一步推动长三角产业链深度融合、产业链优势企业加速发展，促进长三角加快形成面向未来的优势产业集群，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四、投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参与投资旷沄基金，公司将拥抱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大势，把握产业科技化发展浪潮，间接布局人工智能产业链，加速实现领先技术和优质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融合，持续赋能公司主业发展。同时，公司亦将通过本次投资获取一定财务投资收益。

五、投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的风险分析

1. 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于该产业基金，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2. 公司投资金额较小，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97%，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 人工智能技术虽高速发展，但尚未达到完全成熟阶段，商业化落地存在诸多挑战，使得该行业面临一定系统性风险。未来产生投资收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3亿元人民币（含 1.5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1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越界金都路项目、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1.15%-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7月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申购日	2020年7月1日
申购确认日（收益起算日）	2020年7月2日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2020年9月30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0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投资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产品规模上限	1000亿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浦发银行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0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静安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000。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静安支行）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 年4 月 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3亿元人民币（含 1.5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外，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5000	—	—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300	
总理财额度				15300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